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五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00 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 2020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 10% 股权转让给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1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